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5182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權錦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
被　　告　翁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與原告簽訂汽車出租單，向原告承租VOLVO牌、XC90 T5 AWD型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，租期3日，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共計19,500元。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歸還系爭車輛，且未給付後續租金，嗣原告於109年5月21日從被告住家管理員處取回系爭車輛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5月21日止之租金6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

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租金65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